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生訴輔員實習考核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指導書記官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時數	共 小時				
評分 考核項目	90~86	85~81	80~76	75~70	69 以下
服務績效					
研究能力					
學習態度					
應對當事人					
差勤狀況					
指導書記官評定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評分 分
科長評定					
說明：一、請指導人員於學生訴輔員實習期間終了後予以考核並簽章擲回訴訟輔導科，俟實習期滿核發時數證明。 二、以「及格」、「不及格」為評定結果（70 分為及格），如為「不及格」者，請於備註欄（如備註欄空間不足，請另紙撰寫）詳列具體事實，以提供實習訴輔員改進之參考。					